

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塑料线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31 日，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30 万件塑料线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坊前村。公司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加工，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600 万人民币，租用常州市明来塑料厂所属位于前黄镇坊前村的厂房 2800m²，购置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30 万件塑料线盘项目”。

目前，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塑料线盘项目”生产设备已建成，其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30 万件塑料线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塑料线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127 号）。企业于 2021 年 4 月份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份竣工进入调试阶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环保投资 30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5%。

（四）验收范围

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塑料线盘项目”已建成，本次验收为本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30 万件塑料线盘。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化：

①环评中废气治理设施为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企业实际建设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该变动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降低了废气的排放量，属于一般变动。

②厂区平面布置图发生变化，根据厂区基本建设情况，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本次变动不属于其界定的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等设备。通过采取优选低噪声生产设备，生产设备置于室内，利用厂房隔声，生产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废含油劳保用品。其中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部分破碎后回用于混料工段，部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委托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劳保用品难以单独收集，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约 10 平方米，位于厂区西北侧，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

企业设有危险废物仓库一处，约 10 平方米，位于厂区东北侧，危废仓库落实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仓库内危险废物分开堆放，落实分区措施，危废仓库设有观察窗和消防设施，危废仓库内外设有监控设施并联网。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仓库内部设置分区警示标志牌。

（五）其他措施

2022 年 9 月 23 日，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已落实排污登记手续，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412339156100B001W。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经监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47%；由于进口端废气浓度低于环评预估浓度，故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设定值，但其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

磷和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0.3kg/t”的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南、西、北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厂区西北侧有居民敏感点，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4、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对周边环境不构成影响；已规范化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塑料线盘项目已建成，其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厂界噪声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

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期管理要求与建议

- 1、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 2、按苏环办[2019]327号文加强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和日常管理等，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会议签到表

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